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

被告 蔡長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零參萬壹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住所地雖非在本院轄區內，但兩造就如下所述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曾在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故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31,629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農公司）於110年2月8日邀同被告蔡郭照、蔡長龍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得於110年2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在授信總額度2,000萬元內申請動用，約定利息為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81%機動計算，嗣被告頂農公司乃依前開約定而於110年3月25日借款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9月25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另約定被告對於伊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另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頂農公司自110年6月25日起即未按約繳納利息，伊電催並以雙掛號郵件催告，被告頂農公司仍未按月清償，則依上開約定，被告頂農公司上開借款現已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存款債務抵銷後，被告頂農公司共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蔡郭照、蔡長龍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等對被告頂農公司基於上開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均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0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03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04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
05 動用申請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
06 查詢單、逾期催繳紀錄表、催告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07 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據
10 以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1 額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自應予以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3 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淑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詹立瑜